

#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10号

---

## 关于崇仁县第四幼儿园配套教学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南昌晟骐贸易中心、崇仁县教育体育局、江西三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南昌晟骐贸易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铁路五村昌九小区菜鸟驿站

法定代表人：赵方城

被投诉人 1：崇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县府西路 16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三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抚临路 298 号绿城 2008 小区 2 幢 2-01

室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三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崇仁县第四幼儿园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Y-CR2023-G004）采购公示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12月14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崇仁县第四幼儿园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结果公示，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该公司为大型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控股，中标供应商江西宸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属于不实信息。

**投诉事项 2：**根据公示附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填写的是的情况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要求填写，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标的信息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公示中报价一览表，关于表中最后一栏中填写为是的应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只有液晶一体机、视频舞台、智能笔等，完完全全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就算不是大型企业，可不写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报价一览表中的标的信息也不只三个标的信息是中小企业吧，然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还存在不是中小企业的企业。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视睿电子、视源电子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复函》（穗埔工信函〔2023〕333号），认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中型企业。二、上市公司不一定全部都是大型企业，投诉人提出的上市公司一定属于大型企业的说法不准确。认定中大型企业与其是否上市无关联，而与该企业的行业、从业人员、营业额等因素相关，投诉人引用的概念显然错误。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该规定只是规定大型公司控股的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而没有规定大型公司控股的中小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不能供货。四、该项目并未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招标。预中标人江西宸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审过程中并未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分折扣。

因此，该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该项目并未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招标。预中标人江西宸威科技

有限公司在评审过程中并未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分折扣。

因此，该投诉事项依法应不予采纳。

##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2 月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教育体育局和江西三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投诉事项 1：**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视睿电子、视源电子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复函》（穗埔工信函〔2023〕333 号），认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中型企业。二、上市公司不一定全部都是大型企业，投诉人提出的上市公司一定属于大型企业的说法不准确。认定中大型企业与其是否上市无关联，而与该企业的行业、从业人员、营业额等因素相关，投诉人引用的概念显然错误。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该规定只是规定大型公司控股的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而没有规定大型公司控股的中小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不能供货。四、该项目并未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招标。预中标人江西宸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审过程中并未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分折扣。

**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该项目并未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招标。预中标人江西宸威科技有限公司在评审过程中并未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分折扣。

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第 1 至第 6 项的投诉事项。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